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 年 4 月 27 日,公司召

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,491,99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05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 - 13.1 选举应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 - 13.2 选举林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 - 13.3 选举徐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1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 - 14.1 选举管云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 - 14.2 选举韩海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15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 - 15.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15.2 选举庞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16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16.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16.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16.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16.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3.1 选举应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.2 选举林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.3 选举徐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4.1 选举管云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4.2 选举韩海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5.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5.2 选举庞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6.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6.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6.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6.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491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周倩雯
周倩雯

负责人: 顾耘
顾耘

经办律师: 李节
李 节

2022年 5月23 日